**电子信息化豆制品送货单备案及使用细则**

1. 为很好的贯彻《上海市豆制品送货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使用电子信息化豆制品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便于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管，特制定本细则。
2. 根据“管理规定”，企业应到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送货单备案手续，并需出示及提供以下材料（提供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1．出示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化豆芽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存档。

 2. 在协会统一印制的送货单上，设计打印样张一份，交协会留存。样张的基本信息内容应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允许增加项目）。

3. 填写由协会提供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1. 获准备案的企业，由协会发放“电子信息化豆制品送货单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内容：企业名称、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许可证明号、生产范围、备案号、备案证明有效期限、备案日期，盖有协会公章方可有效。
2. 备案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七位字符，前四位为英文字母SHDX（上海豆协拼音简写），后三位为阿拉伯数字，按企业备案先后次序排列，500以内为本市企业，500以上为外地企业。
3. 取得备案的企业在送货单的右上角打印“备案号：SHDX\*\*\*（五号字）”，协会在网站上公示备案号和有效期限，供社会公众查询与核实。
4. 备案证明有效期限与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企业主导产品）一致，到期办理续证手续，过期作废。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中途如有变更，企业应主动告知协会，并办理备案证明变更手续。备案过的送货单中途需更改的，应将更改的送货单样张交由协会审定后方可对外使用。
5. 企业凭备案证明到协会指定的印刷厂购取统一规格的两联或三联的送货单。第一联为客户联，统一印有页眉、底纹和页脚。

1．页眉：印有红色的“上海市豆制品送货单”（宋体三号字）、生产批号和协会的二维码；

2．底纹：以黄豆图案和“送货单由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监制”字样为底纹；

3．页脚：印有“送货单由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监制、手写无效、仿冒必究”字样；

4．规格：长度为203mm，宽度为140mm。

1. 货单相符，打印清晰，手写无效。产品名称规范表示，规定内容准确填写，不得空缺；包装以袋、盒、包等计量，散装以千克、块、张等计量。
2. 获准备案的企业，2014年5月1日开始使用电子信息化豆制品送货单，不得再使用手写的纸质送货单。
3. 手工填写的原纸质送货单使用到2014年5月31日，6月1日起使用修改后的纸质送货单。
4. 外省市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

 2014年4月20日